

湖北省林业局

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 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林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1〕20 号）精神，下达你地 2021 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补助 万元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接此通知后，速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严格按项目组织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使用效益。

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环发〔2021〕20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全省林业生产发展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补助 万元。项目编码：2020816000004，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2130209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科目，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省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绩效目标

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同时，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发电子版）



附件1

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专项名称	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省级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			
市(州)级财政部门		市(州)级林业主管部门			
省级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57.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强森林资源管护,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、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;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,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,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;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;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;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,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8个,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(万亩)	11.38	
		时效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	
		成本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(元/亩)	5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(是否明显)	持续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(是否)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	≥85%	